

禁毒办传发[2023]107号签发人：魏晓军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23-08-16 11:26:09 值机员

抄报：徐大彤副部长

关于深化吸毒人员

“平安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以来，全国禁毒部门按照国家禁毒办《关于常态化开展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做好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关爱帮扶工作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人员大量流动、毒品滥用反弹等形势，国家禁毒办决定深化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推动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并举，以组织开展禁毒安保工作和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评估管控、关爱帮扶，最大限度消除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隐患，避免因吸毒相关问题上访滋事，为维护政治社会稳定贡献禁毒力量。

二、重点关爱对象

在摸底排查、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以下10类为重点关爱对象：个人失业，家庭生活存在实际困难的；患重大疾病或身体失能，日常生活无人照顾的；长期独居，社会交往封闭，个人思想状况和现实情况不清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生活失意，悲观厌世的；因矛盾纠纷、家庭失和等原因，有仇视社会情绪可能实施极端行为的；对涉访涉诉等处理不满，存在信访和舆情炒作苗头的；长期吸毒，行为失常，或精神异常，存在肇事肇祸风险的；因病残无法收治，存在贩毒、盗窃等违法犯罪风险的；父母吸毒，子女失教，未成年子女疏于监护管理的；子女吸毒，父母年老无人赡养照料的。

三、工作措施

（一）多种方式摸排，多维度评估分类。各地要充分利用公安和社会大数据资源，通过社区禁毒机制平台，采取多种方式，摸清社会面吸毒人员现实情况，切实做到知底数、知情况、知变化。要依托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由社区党组织、社区民警、网格员、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等组成的吸毒人员管理工作小组，采取上门走访、亲属了解、通讯联络等多种形式，结合安全检查、帮扶关爱等行动，全面了解社会面吸毒人员现状，在个人就业、子女教育、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及重大疾病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深入排摸信访诉求、扬言滋事等情况。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利用社会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等加强信息比对，按照 “全面排查、逐人分析、科学评定、动态调整”的原则，运用“人评”与“大数据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及时评估分类。

（二）探索创新方式方法，依法依规落实管控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方法，不断完善改进管控措施。要将高中风险吸毒人员纳入会商研判、利用公安大数据平台实时闭环预警监测，严格落实“一人一策、一人一档，重点管控、看死盯牢”管控措施，压实管控责任。对低风险吸毒人员，可结合现实表现，按照戒断期限、违法违规情况、工作家庭稳定程度、身心健康程度等要素再次分级。对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要按照《戒毒条例》相关规定做好管理服务，不再实行动态管控，在日常工作中予以关注。对长期低风险的坚持“管理融入服务”理念，做到“友好善待，免扰少扰”，可通过提供就业帮助、免费医疗、节日慰问，配合有关部门入户调查，邀请参加社区文化活动等非直接方式了解其现实情况，避免干扰其生活。

（三）协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落实关爱帮扶措施。各地禁毒部门要积极协调卫健、人社、民政、司法、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认真履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加，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卫健部门加大戒毒医疗服务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和卫生机构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相应医疗、救治服务；推动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吸毒人员落实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推动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支持，协同配合开展解除强制隔离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推动教育、民政、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对因父母或子女吸毒造成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无人赡养老人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对本地确定的10类重点关爱对象，各地禁毒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个性帮扶方案，逐人落实帮扶措施，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用好用足帮扶政策，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各地要全面排查涉及吸毒人员的矛盾纠纷，努力解决在萌芽状态。对涉访涉诉吸毒人员，加强情报研判、数据比对、预测预警、应急处置、释法劝导等工作；对有精神障碍诊断或有精神异常、行为失控表现的吸毒人员，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动员其家属送精神病院或有关医疗机构治疗；对符合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条件或“两客一危”、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从业吸毒人员，要通报交管部门依规注销、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岗位，对吸毒人员申领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业准入限制、合法权益等内容做好解读告知。对依托咪酯、复方地芬诺酯、“笑气”等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人员，要纳入工作视线，做好信息登记，加强警示教育，对同时有吸毒前科的要提级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是在常态化开展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对吸毒人员特别是困难人员精细化、靶向化服务管理水平的有效之举，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各级禁毒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动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平安关爱”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部门协作机制。各级禁毒办要主动担当，推动发挥机制作用，积极动员卫健、人社、民政、司法、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认真履职，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禁毒办要及时掌握本省份工作情况，加强指导和检查，国家禁毒办将适时通报各地工作情况。

（三）讲究方式方法。各地要依法依规做好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工作，并将去“标签化”、禁“污名化”贯穿于整个工作过程。要讲究方式方法，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尽可能利用智能化手段、非直接方式，减少对吸毒人员正常生活的干扰。在执法工作中特别是预警后带离处置时，要注意保护吸毒人员个人隐私，避免其感到“被歧视”“贴标签”，引发不满投诉。

各地工作情况、取得成效、帮扶典型案例和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国家禁毒办。

特此通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